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章程修改對照表

條目	原條文	修正文字	說明
第 6 條	台南市各校教師會為本會團體會員。		
	一、團體會員以學校教師會為單位，得推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二、本會於未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得設分會，會員為本會之個人會員。~~		1. 刪除此條文。 2.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地方教師會之會員應為團體會員，亦不得設立分會。
	~~三、本會於未成立學校教師會之教師，得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1. 刪除此條文。 2. 地方教師會之會員應為團體會員。
	~~四、本市幼兒園教師會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1. 刪除此條文。 2.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3條：「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對此已有相關規定，不須再特別訂定。
	五、會員向本會申請登記，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即為會員。	二、會員向本會申請登記，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即為會員。	條目變更
	六、凡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	三、凡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	條目變更

	助會員。	助會員。	
第 10 條	學校教師會及本會分會每 30 人置本會會員代表 1 名，餘數不滿 30 人時以 30 人計。學校教師會及臺南市教師會分會其會員代表選任方式由學校教師會及本會分會擬訂。	學校教師會~~及本會分會~~每 30 人置本會會員代表 1 名，餘數不滿 30 人時以 30 人計。學校教師會~~及臺南市教師會分會其~~會員代表選任方式由學校教師會~~及本會分會~~擬訂。	刪除關於「分會」之文字
	會員代表權數以每 10 人為一權，餘數不滿 10 人時，以 10 人計。每一會員代表行使權數以三權之倍數為限，不滿三權或扣除三權之倍數仍有剩餘權數者，以其實際權數或剩餘權數行使之。		
27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一、常年會費：本會會員學校依其會員人數每人每年繳交 1500 元整。	
	~~1.同時加入本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之會員，本會酌收會費 200 元整。~~		因修訂第 6 條關於教師會會員之規定，故收費辦法亦隨之調整。
	~~2.非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之會員每人年費 1500 元(包含上繳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費，並隨~~		刪除此條文。

	~~上繳會費異動而調整之)。~~		
	二、捐贈。		
	三、其他收入。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為加強會員對組織之參與，前項第一款常年會費得減免，相關優惠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新增第二項